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123號

原告 郭賢良

訴訟代理人 曾招維

被告 宜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楚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¹編第³章第¹節、第²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¹⁰⁹年¹⁰月¹³日裁定命原告於⁵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¹⁰⁹年¹⁰月¹⁵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第⁶款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隆文